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4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09: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5.00	关于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15.02	债券期限	√	√
15.03	发行品种	√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5.06	债券形式	√	√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	√
15.08	担保情况	√	√
15.09	承销方式	√	√
15.10	发行对象	√	√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	√
15.13	授权事项	√	√
<b>累积投票议案</b>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6.01	李伟	√	√
16.02	王九伟	√	√
16.03	岳广香	√	√
16.04	张泓霖	√	√
16.05	李士鹏	√	√
16.06	黄霄龙	√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7.01	李维安	√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与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以下合称“本次项目”)。

2.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宝莫环境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本次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宝莫环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堤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20号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五)法定代表人：张勃  
(六)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处理设备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物资先进加工、选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全资子公司  
(八)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莫环境总资产63,770.44万元，净资产45,481.5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51.54万元，净利润2,841.43万元(数据经审计)。  
(九)其他说明：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闲置土地  
3.建设内容：新建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线，配套1.5万吨/年丙烯酰胺生产线，同步配套循环水、新蒸汽、冷冻、动力系统等；对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控制升级改造，并完善安全环保的相关配套设施。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詹旭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任太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旭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管生产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及通用管理，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

17.02	高升拜	√	√
17.03	胡家伟	√	√
17.04	朱香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13、14、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2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段：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主持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附件1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投资估算：项目投资7,513万元。  
5.建设周期：12个月  
6.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可同原有产能实现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并预期可实现销售收入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整体投资回收期预计不超过18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合理，并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起到进一步的改善作用。  
(二)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单体车间内  
3.建设内容：新建5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生产线、5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4.投资估算：项目投资350万元。  
5.建设周期：12个月  
6.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新增产品的订单获取能力，达产情况下，项目投资回收期预测不超过1.5年，回报周期短，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总投及资金来源  
本次两个项目合计投资7,863万元，配套流动资金2,35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  
四、项目决策必要性  
当前，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头部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形成显著成本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宝莫环境现有产能规模偏小、生产成本偏高、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产品产能突出，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第一，产能不足削弱市场竞争力。中石化为公司核心客户，其招标体系中产能评价权重较高，公司现有产能评价偏低，市场拓展受限。本次扩产后，公司产能规模显著提升，将有效提升竞标竞争力，巩固核心市场地位。  
第二，成本偏高制约盈利水平。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偏小，自动化程度偏低，生产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力较弱。通过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改善盈利空间。  
第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缺口明显。国内油田开发、三次采油、页岩油气及油田冷产液等领域对相关助剂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核心客户采购稳定，公司产品处于当前产能瓶颈影响，整体呈现供不应求态势，难以满足当前订单需求，扩产势在必行。  
第四，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现有产品以聚丙烯酰胺为主，乳液、表面活性剂等产能偏小，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本次项目将丰富产品体系，增强综合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是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对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技术成熟，团队专业，市场明确，效益可观，具备充分实施条件。  
(一)技术领先成熟。宝莫环境深耕行业多年，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聚丙烯酰胺生物液体、聚丙烯酰胺聚合等工艺成熟可靠，新产品研发储备充足，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团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大型化工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可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三)市场前景广阔。国内油田助剂需求持续增长，核心客户资源稳定，市场空间充足，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销售渠道成熟。  
(四)投资效益良好。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资金来源可控，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良好的投资性价比。  
综上，本次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成熟、预期收益明确，具备充分可行性。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将对产能、成本、产品、运营等多维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产能规模跃升，行业地位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聚丙烯酰胺产能实现大幅提升，进入行业前列，规模优势得到扭转，行业影响力增强。  
(二)成本整体下降，盈利能力增强。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叠加，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名额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三)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新增乳液、表面活性剂产能，产品体系更加多元，客户覆盖更广，市场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四)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引入先进自动化系统，生产效率提升，能耗降低，实现降本增效、绿色生产。  
(五)巩固行业优势，支撑长期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油气助剂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实施存在审批、资金、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审慎研判，积极应对、严格管控。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需办理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审批流程受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周期延长、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资金部分依赖银行贷款。若宏观信贷政策收紧，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资金到位延迟或融资受阻，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市场变化风险  
尽管前期已开展充分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订单不足，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项目实际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环保政策风险  
化工行业环保监管持续趋严，相关合规标准不断提高。若后续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增加项目合规成本，对生产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项落实应对措施，提前谋划、主动对接，加快各项审批办理进度，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建设资金足额到位；持续深化市场调研，积极拓展潜在客户，稳定订单规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提前对标最新政策标准，多措并举防范合规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目标。  
本次项目相关测算基于当前市场及行业现状作出合理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关注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时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时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包括：刘时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7786171  
传真：0546-7782476  
电子邮箱：bdo@baomog.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式跃”变更为“王雨潇”。除前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783704581288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关于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02	债券期限			
15.03	发行品种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6	债券形式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15.08	担保情况			
15.09	承销方式			
15.10	发行对象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15.13	授权事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6.01	李伟	
16.02	王九伟	
16.03	岳广香	
16.04	张泓霖	
16.05	李士鹏	
16.06	黄霄龙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李维安	
17.02	高升拜	
17.03	胡家伟	
17.04	朱香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 受托人签名：\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 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股数	股东姓名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名额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宋时龙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德证券项目经理、北京中德华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目前，宋时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与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时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时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包括：宋时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7786171  
传真：0546-7782476  
电子邮箱：bdo@baomog.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指资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157,443元变更为人民币949,204,676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指资分派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157,443元变更为人民币949,204,676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杰 x x	
4.02 陈杰 x x	
4.03 陈杰 x x	
4.04 陈杰 x x	
4.05 陈杰 x x	
4.06 陈杰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